

一般往來約定書 TPBR 250 3/99

本約定書係規範客戶與(1)德商德意志銀行於亞洲地區提供服務及／或開立帳戶之分行或(2)德意志馬來西亞銀行（該分行或德意志馬來西亞銀行以下稱「本行」）間業務往來之基本規定。

1. 本約定書（以下稱「本約定書」）及適用於特殊業務往來之特別約定之適用範圍與修訂

(1) 適用範圍

本約定書適用於本行與客戶間的所有業務往來（包括遠期契約、交換、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

特殊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或其他存款帳戶之使用）應適用客戶與本行所同意之特別約定。本約定書與特別約定如有不一致時，應以特別約定為準。

若客戶與德商德意志銀行之總行、分支機構或德意志馬來西亞銀行（以下稱「國外聯行」）有業務往來者，本行於本約定書下之擔保物權及／或留置權亦擔保國外聯行對客戶之債權。

(2) 修訂

就本約定書及特別約定之任何修訂將以書面通知客戶。除客戶以書面通知本行其反對該項修訂外，該修訂之條款應視為已獲客戶同意。

客戶反對相關修訂之通知，應自本行修訂通知日起一個月內送達本行。

2. 銀行保密義務及業務揭露事項

(1) 銀行保密義務

本行對於其知悉與客戶有關之事項均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但若法令許可或法令要求、或經任何政府、管理機關、登記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經客戶同意、或本行獲得揭露之授權，本行得為任何目的（如海外資料處理）揭露客戶之相關資料、業務往來或帳戶資料。

(2) 揭露

客戶茲同意本行得揭露客戶之相關資料、業務往來或帳戶資料給下述之人：

- (a) 客戶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者，或客戶與本行業務往來帳戶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者。
- (b) 德商德意志銀行之總行、全球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或本行之代理機構（但若本行已收到客戶書面之相反指示者，不在此限）。
- (c) 承受或擬承受本行與客戶間之任何權利義務之受讓人、參貸人或簽約人。

3. 本行之責任及客戶之與有過失

(1) 責任分攤原則

本行於履行債務時，應對本行職員之過失負責。若特別約定或其他合約規定與本約定書不一致時，以該規定為準。若客戶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時（如違反本約定書所規定之義務時），應依與有過失之原則決定本行及客戶應負擔損害之範圍。

(2) 委託第三人辦理事項

若任一交易或指示之內容係本行委託第三人辦理或本行認為委託第三人辦理為適宜者，本行得以其名義將該交易或指示委託第三人辦理。上述規定適用於向其他授信機構取得銀行交易資料，或將有價證券交付在其他國家保管或管理等情形。於本行委託第三人辦理相關事項時，本行除就該第三人之選任及指示應盡適當注意外，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3) 不可抗力

本行對於任何因不可抗力、暴動、戰爭、自然災害、任何非本行所能控制之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如罷工、封鎖、交通阻塞、民間暴動、國內外政府或其他法律或事實主權之行爲），而發生之損害或無法履行不負任何責任，且德商德意志銀行於其他地區之總行或全球分支機構亦不因上述任一情事發生，而應代為履行本行之任何債務。

4. 客戶行使抵銷權之限制

客戶僅得就本行未提異議之債權、或經法院終局判決確定之債權，向本行主張抵銷權之行使。

5. 客戶死亡、心神喪失、破產或解散之處分權利

於客戶發生死亡、心神喪失、破產或解散之情事時，本行得要求出具內容及形式皆經本行認可之證明文件後（如遺囑執行人有權執行遺囑之證明文件、法院裁定或類似之文件），始接

受客戶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代表人、受託人、破產管理人或財產受益人就客戶財產所為之處分。經本行要求後，非以英文製作之證明文件，應檢附經本行認可之英譯文送交本行。若客戶係聯名帳戶所有人，本行於收到任一帳戶所有人死亡、心神喪失、破產或解散之通知前，得依客戶留存本行之指示辦理該帳戶之提存等作業。但自收到上述通知後，本行得凍結該帳戶，至本行收到上述經本行認可之文件時止。

6.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準據法

本約定書及本行與客戶之業務往來應適用本行所在地及本行提供服務或開立帳戶所在地國家之法律。

(2) 管轄法院

在不影響本行在其他國家對客戶提起訴訟之權利之前提下，有關本約定書之爭議，客戶茲同意以前述國家之法院為非專屬之管轄法院。惟客戶對本行之訴訟，僅得於前述國家之法院為之。

帳戶記錄

7. 定期對帳單

(1) 定期對帳單之寄發

除另有約定外，本行將定期向客戶寄發有關其帳戶之對帳單。

(2) 異議期間；默示同意

客戶對本行寄發定期對帳單內容之正確性或完整性有異議時，應於收到對帳單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如本行未於上述期間內收到客戶之書面通知，則視為客戶已同意並認可對帳單之內容。

8. 本行就存入科目之更正

任何因錯誤而登載於帳戶之存入科目，本行得在次一期對帳單發出之前或之後，以登載支出科目之方式加以更正或註銷（以下稱「更正科目」）。本行為更正科目後將立即通知客戶。有關利息（或其他收益）之計算，本行將追溯至錯帳發生之日起計算。

9. 託收指示

(1) 存入科目之登載經相關文件提示始生效

若本行於支票、其他票據或直接入帳實際兌付前已將該支票、票據或入帳之金額登錄存入科目，該項登錄係基於本行可如期收到款項之前提下而為之，即使該等票據或入帳之付款係在本行為之亦同。若客戶提出其他單據指示本行向債務人收取款項（如利息票券），而本行已將該筆金額登錄於存入科目時，該項登錄係基於本行將可收到該筆款項之前提下而為之，本條款亦適用於該筆款項之付款係於本行為之之情形。若支票、票據、單據或直接入帳未獲支付，或本行未能收到託收指示項下之款項，不論定期對帳單是否已寄出，本行將有權註銷該筆存入科目之登錄，及／或直接就客戶之任一帳戶作一支出科目之登錄（包括利息及費用）。

(2) 就客戶開立支票或直接扣帳之付款

直接扣帳及支票於其登錄之支出科目未經本行依正常作業程序註銷者，視為已付款。應以現金支付之支票，於以現金支付予提示之人時，視為該支票已付款；於本行兌付支票或本行發出付款通知時（以先發生者為準），該支票亦視為已付款。本項規定遇本行日後採行或修訂不同之規定時，則依本行日後採行或修訂之規定。

10. 外幣帳戶及交易之風險

(1) 外幣帳戶指示之執行

客戶之外幣帳戶係供客戶進行無現金之外幣交易付款之交割用。處分外幣帳戶餘額（例如透過轉帳方式直接扣減外幣帳戶存款餘額）由發行該外幣國家之銀行進行交割，但若本行自行決定（惟並無義務）直接經由其內部機構處理者，不在此限。

(2) 客戶所為外幣交易於存入科目之登錄

除另有協議外，於本行與客戶之交易下（如遠期外匯交易），若本行需支付外幣金額予客戶，本行為清償該項給付外幣之義務，將直接將該金額登錄於客戶外幣帳戶之存入科目。

(3) 本行履行義務的臨時性限制

本行執行處分／支付／轉帳之指示而直接扣減外幣帳戶存款餘額之責任（即依本條第(1)項之規定）或清償外幣債務之責任（即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若因本行不能控制之情事（包括不可抗力、暴亂、國內外政府之行爲或任何發行相關外幣國家之任何政治措施或事件），

致本行不能或只能有限制地進行有關該外幣帳戶餘額或該項外幣債務之處分／支付／轉帳，本行履行上述義務之責任於上述限制之範圍內暫行停止。於該等情事存續期間，本行並無義務（但本行有權）於發行該外幣國家以外之其他地方以其他貨幣（含當地貨幣）或以現金履行債務。但上述條款並不影響客戶及本行抵銷彼此間同種類貨幣債權債務之權利。

(4) 客戶之風險

就客戶所進行之各筆外幣交易，客戶均明瞭外幣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就該項外匯風險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客戶之義務

11. 客戶之義務

(1) 客戶名稱、地址、或與本行交易人員之代理權限之變更

客戶名稱、地址、及其他事項之變更，及代表或代理客戶與本行進行交易之人員之代表權或代理權之終止或變更（尤其有關授權書之更改）時，客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此項通知之義務亦適用於客戶在主管機關登記事項有變更時（如公司登記之變更），並適用於客戶向主管機關辦理其原登記代表人之權限終止或變更之登記。

(2) 明確之指示

客戶任何指示必須及時為之，其內容必須清楚明確，就任何不明確之指示，本行有權進行查詢俾瞭解其內容，但因該查詢而產生之遲延，本行不負任何責任。尤其當客戶要求為存入帳戶之指示（如轉帳指示）時，客戶必須正確填寫受款人之名稱、帳號及受款銀行之代碼（若需填寫此代碼時）。就指示所為之變更、確認、或重發皆應分別標明之。

(3) 緊急事件指示之執行

若客戶特別請求本行立即執行其指示時（如匯款之款項須在某特定日匯入受款人之帳戶），客戶應另行將該要求通知本行。若客戶之指示係載於印製之表格，該項通知應與該表格分別向本行送達。

(4) 就收到本行通知之檢查及異議

客戶應立即檢查對帳單、交易清單、有價證券對帳單、投資收益對帳單、任何其他交易清單、執行指示之通知、應付款項及委託交易資料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若有任何異議應立即以書

面通知本行，否則客戶即應受該等資料之拘束。

(5) 未收到對帳單時應通知本行

客戶如未收到定期對帳單及有價證券交易對帳單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該通知之義務亦適用於客戶應收到而未收到其他相關交易清單之情形（如交易清單、執行客戶指示後之對帳單或客戶付款對帳單）。

銀行服務費用

12. 利息、手續費及代墊費用

(1) 利息及手續費

客戶對本行所欠款項應支付利息，而對本行所提供之服務應支付手續費，相關之利率或費率應依客戶與本行所訂書面協議之規定。如無該書面協議者，依本行訂定之利率或費率計算之。

(2) 遲延利息

本行有權就逾期未付款項或未經事先約定之透支款項收取較高之利息，本行並有權決定以複利定期計算該項利息。

(3) 利息及手續費之變更

適用浮動利率之放款，其利率應依相關合約之條款調整，除本行與客戶另有書面之合意外，本行有權依其合理之考量隨時調整手續費。

(4) 成本及費用

客戶經本行要求後，應立即支付或償還本行全部手續費及本行通常收取之其他費用（不論是否已事先通知客戶），且本行得逕自客戶之帳戶中扣除前述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本行因本約定書、特別約定或與客戶間其他合約所生之其他成本、費用、代墊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及扣繳稅款（但營利事業所得稅除外）。

本行對客戶債權之擔保

13. 提供或增加擔保品

(1) 本行要求擔保品之權利

本行在認為必要時，有權隨時要求客戶就其對本行所負之債務提供擔保品（不論債務係現有債務、未來債務、未到期債務、附條件債務或或有債務）。且於本行認定有後述任一情事發生時，本行有權要求客戶提供替代擔保品或增加擔保品：(甲)所提供之擔保品失其效力或無法執行或有無法執行之虞或其價值不足或有滅失之虞；或(乙)任何情事之發生致本行認定其對客戶債權所評定之風險增高，或認定有增加擔保品之必要者。

(2) 風險變更

若本行於取得對客戶之債權時，曾放棄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增加擔保品之全部或一部，概不影響本行嗣後再向客戶要求提供或增加擔保品之權利。

(3) 提供或增加擔保品之期間

本行應給予客戶合理期間（該期間由本行決定）以提供或增加擔保品。

14. 抵銷及留置權

(1) 留置權及抵銷權之協議

客戶及本行同意就目前或嗣後由本行或德商德意志銀行之總行、其他分行或德意志馬來西亞銀行占有客戶之有價證券及財產，本行均享有擔保物權及／或留置權。且本行就目前或嗣後客戶對本行或德商德意志銀行總行、任何分支機構或德意志馬來西亞銀行所得主張之債權享有留置權及／或擔保物權。前述約定不影響本行所享有之一般留置權、銀行留置權、抵銷權或本行得享有之其他權利。客戶並同意為本行所要求之一切必要行為並簽署本行所要求之一切必要文件，俾實現本條規定之目的。

(2) 擔保債權

本約定書所規定本行之擔保物權及留置權係擔保本行或德商德意志銀行總行、全球其他分支機構或德意志馬來西亞銀行對客戶因任何業務往來所生之一切現有債權、未來債權及或有債權（不論其係依本約定書、特別約定或其他合約或交易而發生，亦不論其係實際已生之債權、未來所生之債權或或有之債權，亦不論其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之身份所生之債權、或債權之幣別）。

(3) 留置權之除外情形

若交付本行處分之資金或其他財產已明示其用途係為特定目的（如存入現金以支付匯票之票款）者，本行之留置權將不及於該項資金或財產。

(4) 利息及股利

若有價證券為本行之留置權或其他權利所及，則客戶不得要求本行交付該有價證券之利息票券及股利分配票券。

15. 託收及貼現之擔保物權

(1) 為擔保目的之移轉所有權

任何以託收目的而存入本行之支票或匯票，為擔保之目的，本行於該項票據存入時取得該支票或匯票之所有權。本行以貼現方式購入之匯票，本行於購入時取得其全部之所有權。即使經貼現之匯票不獲付款，為擔保之目的，本行仍保有該匯票之所有權。

(2) 為擔保目的之轉讓

於支票及匯票轉讓予本行之同時，附屬於該支票及匯票之權利亦隨同移轉予本行，為託收之目的而存入本行之其他單據（例如直接入帳，商業交易之文件等）其權利亦隨同移轉予本行。

(3) 特殊目的之託收單據

若託收之單據已明示其所得款項係供特定目的者，上述為擔保目的之移轉所有權或為擔保目的之轉讓之約定將不適用於此種單據。

(4) 本行之擔保債權

上述為擔保目的之移轉所有權及為擔保目的之轉讓，係擔保存入客戶之託收單據或因託收或貼現之匯票或單據不獲付款時本行對客戶所生之債權。於該客戶要求後，本行得再將該項為擔保目的而受讓之單據或權利讓予客戶，惟該再轉讓係以於客戶提出該要求時，本行對客戶並無任何債權須經擔保者，或客戶不得於該等單據到期清償前處分該等單據為前提。

本項規定不得解釋為課予本行貼現支票或匯票之義務。

16. 請求擔保品之限制及返還擔保品之義務

若擔保品之可實現價值超過本行所要求擔保品之金額，本行得依其單獨之考量將特定之擔保

品返還，俾將該項差額去除。

17. 擔保品之執行

若客戶不支付款項或不提供現金擔保或其他擔保品，則不論客戶對本行之債務是否為或有債務或是否已實際到期，本行得不經任何求償催告或通知，逕行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或處分（包括轉換貨幣）本行或德商德意志銀行總行、其他分行或德意志馬來西亞銀行占有客戶之財產之任一部。本行或其代理人對於因行使上述權利而生之損害，或處理出售或處分上述財產之經紀人、拍賣人、代理人或經本行雇用其他人之行爲所生之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因上述之出售或處分所得之價金，本行於扣除相關之費用及其他代墊款項及其他優先債權後，本行得將餘額用以清償客戶目前或嗣後積欠本行之款項。

本行職員所出具本行有權行使出售或處分該財產之聲明書，應為具有確定力之證明文件。

本約定書之終止

18. 客戶終止本約定書之權利

(1) 隨時終止之權利

除本行與客戶就期間或終止條款另有書面協議外，客戶得隨時經合理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其與本行業務往來之全部或終止特定之業務往來。

(2) 因正當理由而終止

若本行就某一特定業務往來與客戶就其期間或終止條款已有協議時，該業務往來限於客戶因有合理及重大之事故發生致客戶無法繼續該業務往來時，客戶於適當考量本行之正當權益後，得以事先書面通知本行終止該業務往來。任何經客戶終止之業務往來不影響本行因所受損害或所生損失而得請求賠償之權利（包括本行資金中斷成本及違約損害賠償）。為免任何疑義，所有契約之持續效力並不因歐元之啓用而受任何影響。

19. 本行終止本約定書之權利

(1) 通知後終止

於本行與客戶就期間或終止條款無書面協議之情形下，本行得以其認定合理期間之通知後，隨時終止與客戶業務往來之全部或一部或終止特定之業務往來。於決定合理之通知期間時，

本行將在實際情況許可之範圍內，將其所知之客戶正當權益列入考量。

(2) 不定期貸款及授信得隨時終止

就未定期限或終止條款無書面協議之貸款、授信、其他融資額度或授信承諾，本行得無須經事先通知隨時終止之。於行使其終止權時，本行將在實際情況許可之範圍內，將其所知之客戶正當權益列入考量。

(3) 因特定情事發生得不經通知而終止

若本行因正當事由而在考量其所知之客戶正當權益後，仍決定無法繼續與客戶業務往來，則本行得不經事先通知立即終止與客戶業務往來之全部或一部。特別是下列情事發生時：

(甲) 客戶就其財務狀況為不實之聲明，而該等聲明就本行決定是否授信或對本行營業上之風險有重大影響者，

(乙) 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或有惡化之虞，將不利影響其對本行所負債務之清償者，

(丙) 客戶未依約履行義務（包括於指定時間內或依本約定書或其他合約之條款應提供或增加擔保品之義務）者，及

(丁) 依本行合理誠信所作之認定，已發生足以重大影響本行與客戶繼續業務往來意願之任何情事。

(4) 終止後之清算

業務往來經終止後，客戶對本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及款項經本行催告後立即到期，且本行亦可完全自由決定將所有本行與客戶間之外匯和衍生性交易提前終止，並依當時本行決定之市價，要求客戶清償，就任何將來或或有之債務，客戶並應立即提供本行所要求之足額現金擔保。

存款之保障

20. 存款保險基金

(1) 保障範圍

德商德意志銀行係德國銀行公會存款保險基金（以下稱「保險基金」）之會員。保險基金保

障資產負債表中"對客戶負債"科目下之一切債務，包括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並包括載明客戶姓名之儲蓄券，每一存款人受保障之範圍為本行責任資本之百分之三十（該項資本係依保險基金條例之認定）。

(2) 存款保險之除外

就本行所發行之無記名票券（如無記名債券或無記名存單等）及本行對信貸機構之債務不在保險基金保障範圍之內。

(3) 保險基金條例之補充適用

就保險基金保障範圍之其他規定事項，請參閱德國存款保險基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若欲查閱該項條文，請向本行索取。

(4) 代位求償

若保險基金或其受任人向客戶支付款項時，就客戶受償之範圍內，客戶對本行之債權及其附屬之權利將同時移轉予保險基金。

(5) 資訊揭露

本行有權將相關資訊告知保險基金或其受任人，並得將相關文件交付保險基金或其受任人處理。

其他約定

21. 注意義務

客戶應注意保管與其帳戶或交易有關之資料（如簽名）及文件（如支票），以免遭他人不當使用。倘客戶知悉或懷疑任何不當使用其帳戶、資料或文件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本行，並就本約定書相關事項為本行所合理要求之一切行為，並簽署本行所合理要求之一切文件。若因匯票簽名之偽造或其他記載事項之變造致本行支出款項時，本行得自客戶帳戶中扣除該筆款項。

22. 補償

客戶應補償本行因提供授信或其他融資額度或提供客戶金融服務所生之一切債權、請求權、訴訟、損害、債務、成本、損失、費用或其他款項，於經本行要求後，立即償付本行所支付

或所負擔之任何款項，但若經法院認定本行有過失、詐欺或故意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23. 債務清單／證明書

除有明顯錯誤外，凡本行授權職員就客戶欠負本行債務（包括幣別）及其金額或其他交易或往來事項所出具之清單或證明書，對客戶有確定之拘束力。

24. 貨幣清償

若客戶非以欠負本行之貨幣（以下稱「指定貨幣」）清償其債務時，本行得不經通知客戶，隨時以其認定之匯率將該其他貨幣兌換為指定貨幣。客戶應全額補償本行因上述兌換而生之損失、費用及成本。客戶非以指定貨幣給付本行時（不論其係依據法院判決、裁定、或其他原因），不得視為已完全清償。若本行依上述規定將其他貨幣兌換成指定貨幣，而其金額少於本行應收取指定貨幣之金額時，就該項差額本行對客戶另有請求權。

25. 通知

本行得自行決定且不須負任何責任，以一般郵件、專人送達或電傳打字機或電話傳真之方式（向客戶最後留存本行之地址、電傳打字機或電話傳真機之傳送號碼為之）通知客戶，該通知於郵件寄送後二天（國內）或五天（國外）後，或於電訊傳送時（經由電傳打字機或電話傳真機）或於送交時（以專人送達）視為到達。

26. 透支金額

為使客戶清償付款債務或執行客戶之指示，本行有權（但無義務）依其單獨之考量提供融資、授信、或資金予客戶，於該項情形，客戶對本行所負之債務經本行要求後立即到期（但本行另有書面之同意外，不在此限），且應依本行內部規章所合理決定之利率計付利息。

27. 文件

本行將以合理之注意審閱本行收受或交付之任何文件。本行得信賴表面記載係屬正確之任何文件，但對該文件是否真實、有效、適當或完整，不負任何責任。本行亦不為該文件是否為正確之解釋或翻譯、或就文件中所載貨品之性質、品質或情況負任何責任。

28. 市場損失

除另有書面契約為明示相反之約定外，本行並不承諾提供本約定書內容以外之行政事務，特別是本行並不承諾通知客戶關於因市場報價改變而可能發生之損失、或存入物品之價值之有

無、或任何可能影響或減少該等物品價值之情事。

29. 利息損失

因執行交易指示或通知之遲延或錯誤而生之任何損失，除本行於該情形下已知或可得而知該損失將超過利息損失外，本行只負責賠償利息損失。若損失係因幣值或支付工具之變更而造成者，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30. 擔保品之維持

就提供本行之物及權利作為本行之擔保品者，客戶應有維護及保全該項擔保品之義務，客戶並應負責收取擔保品下之債權、費用及年金，客戶並應適時通知本行。

31. 行為能力

若本行無過失而不知客戶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行為能力欠缺，本行因之所受之任何損害應由客戶負責。

32. 有價證券之交易

若相關有價證券係於一處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於無相反指示之情形下，本行得選擇執行之地點。

33. 附件

客戶同意本約定書之附件構成本約定書不可分之一部。

一般往來約定書附件

1. 本附件適用於德商德意志銀行於中華民國之分行。
2. 本附件係一般往來約定書第 33 條所稱之附件。
3. 如一般往來約定書之中英文本有文義兩歧之情事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4. 利率

除客戶與本行另有同意外，本行不得收取較原約定為高之利息，但於未約定利息之情形，客戶承諾一經本行要求，立即依誠信原則與本行磋商以達成應付利息之合意，該項應付利息之利率應與本行就同類交易或服務所適用之利率相當。

5. 本行之終止權

客戶應特別注意本約定書所規定本行之終止權，客戶並確認其已瞭解並接受該等條款(包括本約定書第 19 條第(3)款及第(4)款)之拘束。

本附件係於 1999 年 5 月 1 日作成。